

证券代码：430251 证券简称：光电高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触发的降层情形
2025 年 7 月 23 日	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

截止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 60 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直至完成降层。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和主办券商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截止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提交自查报告等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